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原簡字第15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源富

上列被告因竊佔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源富犯竊佔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內容給付新臺幣伍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蔡源富於偵查時固坦承其有於本案土地上雇工整地及種植南瓜之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其不知道有人承租本案土地等語。惟查，被告於偵查中自陳：其種植前有去太麻里地政事務所詢問，即知悉整地種植南瓜之本案土地為國有地，因申請登記或租用要經費，想說是沒有人整理或使用的，才會去種南瓜，其不想花錢去申請，因為只是種短期的等語（見交查字卷第5375號第53頁），可知被告明知本案土地並非其所有，其亦未租用本案土地，仍雇工在本案土地上整地種植南瓜，足認被告雖非必全然瞭解該土地究係何人所承租，但已確知悉該土地為他人所有，其使用本案土地整地種植南瓜，在未經所有權人同意之情形下，自有為自己不法利益之意圖，且將該土地置於自己控制範圍及實力支配下無訛，是被告主觀上有竊佔本案土地之故意，至堪認定。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被告利用不
02 知情之第三人蔡萬益遂行犯罪，為間接正犯。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尊重他人之財產權
04 益，僅為一己之私利，利用不知情之第三人在本案土地上，
05 噴灑農藥、除草及種植南瓜苗竊佔本案土地共計2,602.16平
06 方公尺，實屬不該，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
07 且至今並未與告訴人魏顯鑛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害；另考量
08 其前有違反選舉罷免法之前科紀錄，素行不佳，此有臺灣高
0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兼衡其於偵查中自陳
10 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無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見偵
11 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緩刑

14 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
15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1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茲念其僅因一時失
17 慮致罹刑章，且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魏顯驊於本院訊問程序
18 中表示：告訴人同意以新臺幣5萬元作為緩刑條件給予被告
19 緩刑等語（見本院卷第31頁），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
20 告之教訓後，被告當知戒慎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為被
21 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22 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為確保被告日
23 後能記取教訓、謹慎行事，並得以適度彌補告訴人所受損
24 害，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向告訴人支
25 付財產上損害賠償如主文所示。又其若未履行上開負擔，且
26 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27 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緩刑
28 宣告，併此指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依刑事判決書類簡化原則，僅引用程序法條），逕以簡易
31 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林鈺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施伊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思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給付對象	給付金額 (新臺幣)	給付內容
魏顯鎭	伍萬元	蔡源富應給付魏顯鎭新臺幣伍萬元。給付方式為： (一)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一次給付完畢。 (二)蔡源富應將上開和解金款項匯款至中華郵政帳戶（戶名：魏顯驊；帳號：0000000-0000000號）。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2412號

被告 蔡源富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崙村14鄰溫泉16
之1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源富明知臺東縣○○里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
本案土地）係中華民國所有，且為魏顯鑽向臺東縣太麻里鄉
公所租賃之土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竊佔之犯
意，自民國111年12月某時許起，利用不知情之蔡萬益在本
案土地上，噴灑農藥、除草及種植南瓜苗，以此方式竊佔本
案土地共計2,602.16平方公尺。嗣經魏顯鑽發覺報警處理，
始悉上情。

二、案經魏顯鑽訴由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源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魏顯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蔡永富及
蔡萬益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本案土地土地登記公務用
謄本、告訴人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
局刑案現場測繪圖、臺東縣太麻里地政事務所113年6月6日
太地所測量字第1130002270號函附之土地複丈成果圖、本署
現場履勘筆錄各1份、刑案現場照片10張在卷可佐，足認被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足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1 檢察官 柯博齡

02 檢察官 林鈺棋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許翠婷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記事項：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